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自願性公佈**  
**業務最新資訊**

本公佈由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最近已於香港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名為今米房餐飲(香港)有限公司(「今米房餐飲香港」)，旨在於香港發展火鍋餐飲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開展火鍋餐飲業務的理由及裨益**

於成立今米房餐飲香港前，本集團已於香港餐飲業務方面積累多年經驗。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及於後疫情時代，香港整體餐飲市場持續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已逐步關閉其餐廳，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下旬停止其於香港的餐廳營運。本集團一直在重新評估其有關各業務分部資源分配的戰略方針，旨在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最佳回報。為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並為進一步發展其餐飲業務，本集團亦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軍中國內地的酒品供應以及食品銷售

及分銷業務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市場的業務趨勢，並就本集團於香港的餐飲業務已採納保守及審慎的業務策略，旨在恢復其於餐飲業的地位。

經考慮火鍋餐飲行業於香港的受歡迎程度，本集團擬透過與一名業務夥伴合作的方式探索市場機遇。於本公佈日期，今米房餐飲香港由本集團及林海棋先生（「林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林先生於香港餐飲業擁有多年經驗，尤其於開設、管理及營運火鍋餐廳方面。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成立今米房餐飲香港前，林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林先生的行業見解、管理專長及業務網絡，以提升其擬於香港經營的火鍋餐飲業務的競爭力及營運效率。

本集團計劃透過今米房餐飲香港於香港九龍開設其新火鍋餐廳，目前正處於籌備階段。本集團的目標為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左右開始經營該火鍋餐廳，惟須視乎相關籌備工作的進度及取得可能需要的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而定。

董事認為，成立今米房餐飲香港及發展香港火鍋餐飲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該業務發展為本集團重新立足餐飲市場的戰略性一步，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於餐飲業的既有經驗及專長發展火鍋餐飲業務，從而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最終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承董事會命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峰先生、張苗女士及韓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mfgl.com](http://www.jmfgl.com)。